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胡凱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胡凱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胡凱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

01 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
02 則（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再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
03 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
04 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
05 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
06 可資參照）。

07 三、查受刑人因犯妨害自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
08 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並均確定
09 在案（附表編號2之偵查（自訴）年度案號欄並應補充「第2
10 7904號」），又其中附表編號1及2各罪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 113年度聲字第286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9月確定，上
12 情有各判決書、裁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均在
13 卷可稽。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案件所處各罪刑，經通知受刑
14 人並由其出具切結書同意聲請定刑暨陳述意見後，以本院為
15 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
16 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之妨
17 害自由案，編號2、3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犯販賣第
18 二級毒品罪共4次），其犯罪情節、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
19 並參酌受刑人之行為時間關連、犯後態度（詳如該判決書所
20 示），兼衡受刑人對本件定刑表示其知錯了請給予機會早日
21 返鄉之意見（參本件執聲字卷附定刑聲請切結書），暨就責
22 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恤刑程度暨前次定刑情形等為整
23 體評價，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
25 第53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必奇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田世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